

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月报

(2022 年 1 月份)

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一、1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2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8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9.1%，死亡人数下降20%，受伤人数下降20%。

（一）工矿商贸

1月份，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1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上升3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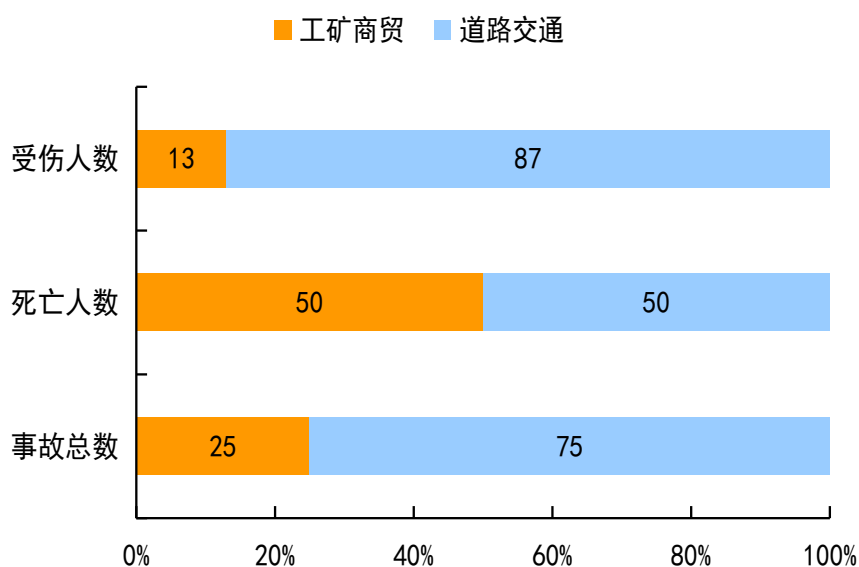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道路交通

1月份，接公安交管部门通报，全市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9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7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12.5%，死亡人数下降42.9%，受伤人数下降30%。

（三）较大事故情况

1月份，全市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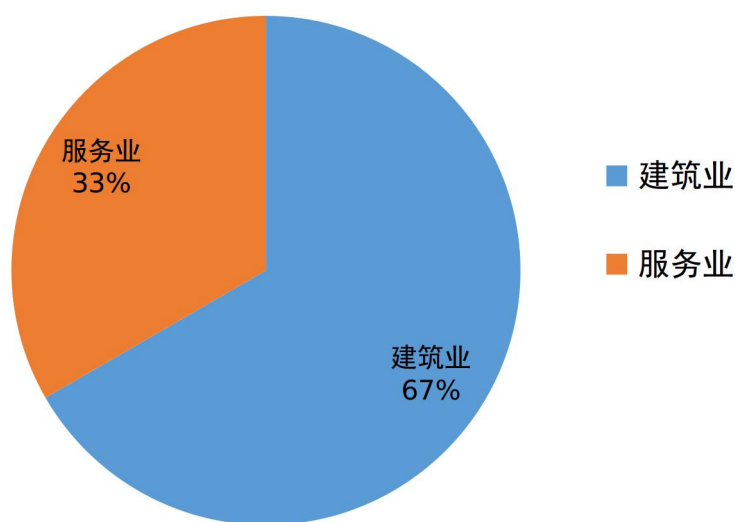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总体占比情况



二、行业（领域）事故统计情况

1 月份，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，按照行业（领域）划分：建筑业 2 起，服务业 1 起。

行业（领域）事故起数占比情况



三、火灾事故情况

1 月份，接消防救援机构通报，全市共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 起，受伤 3 人。去年同期无事故。

四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今年 1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，死亡 8 人，受伤 8 人（其中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9 起，死亡 4 人；建筑业事故 2 起，死亡 3 人；服务业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）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 9.1%，死亡人数下降 20%，受伤人数下降 20%。

今年 1 月份工矿商贸事故总体情况，按照事故类型统计：高

处坠落事故 2 起，占事故总量 67%；坍塌事故 1 起，占事故总量 33%。

1 月中旬后进入春运期，务工人员返乡回城、学生放假、探亲访友等，人员流动性大。加上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长，影响范围广，气温持续偏低，道路结冰，易出现叠加放大效应，灾害风险隐患增加，不安全因素增多，安全防范难度进一步加大。

春节前后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，各级各部门要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坚持关口前移、源头管控，坚持靶向施策、筑牢防线，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的政治担当，补齐漏洞短板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要深入研判当前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压实各方责任，采取最严措施，全力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。要结合季节特点和阶段性防控工作重点，认真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，围绕道路交通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持续紧盯主要交通干线和重点路段管控，防止因路面结冰湿滑、团雾引发群死群伤事件；紧盯宾馆、商超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重点整治违规私拉乱接电线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和占用消防安全通道等违法行为；同时要高度关注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，结合实际，提前统筹安排，制定针对性计划和措施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2022年1月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表

分类 项目		事故起数（起）								死亡人数（人）								受伤人数（人）								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			
		本月				累计				本月				累计				本月				累计				本月	同期对比±%	累计	同期对比±%	
		事故总数		其中		事故总数		其中		死亡总数		其中		死亡总数		其中		受伤总数		其中		受伤总数		其中						
	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较大及以上事故	同期对比±%					较大及以上事故
合计		12	+9.1	0	同期无	12	+9.1	0	同期无	8	-20	0	同期无	8	-20	0	同期无	8	-20	0	同期无	8	-20	0	同期无	-	-	-	-	
工矿企业	合计	3	持平	0	同期无	3	持平	0	同期无	4	+33.3	0	同期无	4	+33.3	0	同期无	1	同期无	0	同期无	1	同期无	0	同期无	-	-	-	-	
	非矿山	3	持平	0	同期无	3	持平	0	同期无	4	+33.3	0	同期无	4	+33.3	0	同期无	1	同期无	0	同期无	1	同期无	0	同期无	-	-	-	-	
	矿山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
	其中	煤矿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
		非煤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	0	同期无
道路交通		9	+12.5	0	同期无	9	+12.5	0	同期无	4	-42.9	0	同期无	4	-42.9	0	同期无	7	-30	0	同期无	7	-30	0	同期无	-	-	-	-	

2022年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

序号	事故名称	事故单位情况		事故情况					
		行业	经济性质	发生时间	伤亡人数		事故类型	发生地点	备注
					死亡	受伤			
1	中牟县河南省凤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“1·11”高处坠落事故	建筑业	有限公司	2022年1月11日 16: 00	1		高处坠落	中牟县大孟镇平安大道北侧	
2	郑东新区中牟县虹峡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“1·12”高处坠落事故	服务业	有限公司	2022年1月12日 13: 00	1		高处坠落	郑东新区商都大道与电厂路交叉口南侧的大雍嘉园3号院	
3	管城区河南东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“1·23”坍塌事故	建筑业	有限公司	2022年1月24日 18: 7	2	1	坍塌	管城区豫一路与祥和路交叉口东北角	

备注：（此表统计一般及以上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）
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，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：
（一）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（二）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（三）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（四）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